

股票简称：S*ST 化二

股票代码：000728

公告编号：2007-024

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
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
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同意本公司回购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石化”）持有的本公司 24,121 万股非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9.87%）并注销；

2、同意本公司向东方石化整体出售业务、资产和负债；

3、同意本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本公司为合并方，国元证券为被合并方。本次合并后，国元证券注销法人资格，其债权债务由本公司承继；本公司的总股本增加为 146,410 万股。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政府其他相关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债权人可以自 2007 年 4 月 2 日起向本公司申报债权。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2007 年 4 月 2 日起四十五日内，本公司债权人有权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申报债权方式：

1、直接到本公司申报：请持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和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等债权资料（以下合称“债权资料”）到本公司以下地址申报债权：

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以邮寄方式申报：请将债权资料邮寄至以下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 100022，请在邮件封面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将债权资料传真至以下号码：

010-67781459，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人：李崇华、施惊雷

联系电话：010-67758106

特此公告。

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